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7屆第5次董事會議
暨補選董事、聘任監察人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7屆第5次董事會議暨補選董事、聘任監察人程序表

日期：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主持人	備考
0950-1000	10分鐘	報到		自由交談
1000-1005	5分鐘	主持人致詞	黃董事長主文	
1005-1015	10分鐘	各業務單位報告	各業務組 依序報告	一、業務組 二、會計組
1015-1045	30分鐘	討論提案	依提案順序報告	
1045-1055	10分鐘	意見交換與臨時動議	黃董事長主文	
1055-1100	5分鐘	主持人結論	黃董事長主文	
1100		散會		

◎備註：第7屆董事、監察人(含補選候選人)請於9時55分前報到完畢。

目錄

壹、報告事項.....	1
一、業務組報告.....	1
二、會計組報告.....	3
貳、討論事項.....	4
一、提案 1：審查 109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二、提案 2：研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5
三、提案 3：協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受照護對象專案 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事宜。.....	6
四、提案 4：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9
五、提案五：補選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12

壹、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

109 年度核發情形：

109 年 1 至 12 月核發申請案件，計有因公致植物人醫療濟助金 1 件（呂進全）、因公死亡 3 件、因公受傷 7 件，合計 11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206 萬 3,272 元整（詳請參閱 109 年核發金額一覽表），提請追認。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核發金額一覽表				
一、因公致植物人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起迄時間	核發金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呂進全	108 年 7 至 12 月 及 109 年 1 至 6 月	103 萬 8,272 元
小計		103 萬 8,272 元		
二、因公死亡				
1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顏秋萍		30 萬元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馮永昌		50 萬元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楊庭豪		15 萬元
小計		95 萬元		
三、因公受傷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苟玉錦		1 萬元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郭峻嘉		1 萬元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洪嘉霽		1 萬 5,000 元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吳上江	1 萬元
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祈超	1 萬元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彥宏	1 萬元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劉家豪	1 萬元
小計		7 萬 5,000 元	
總計		206 萬 3,272 元	

二、會計組報告

109 年度決算：

1、收支情形如下：

(1) 收入部分：

利息收入	291,492 元。
收入小計	291,492 元。

(2) 支出部分：

濟助支出	2,063,272 元。
管理費用	456,805 元。
支出小計	2,520,077 元。

(3) 109 年度短絀 2,228,585 元。

2、截至 109 年底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情形：

(1) 資產部分：

銀行存款	78,992,474 元。
應收利息	9,838 元。
資產小計	79,002,312 元。

(2) 基金淨值部分：

基金	105,140,000 元。
累積短絀	26,137,688 元。
淨值小計	79,002,312 元。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09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 提案單位：會計組。

(二) 案由：請審查 109 年度決算案。

(三) 說明：

1、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2、檢陳 109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查。

3、檢陳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四) 辦法：提請董事會會議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五) 決議：

二、提案 2：研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業務組。
- (二) 案由：請審查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三) 說明：
 - 1、依據內政部全國性警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15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業務之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 2、檢陳本基金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
- (四) 辦法：提請董事會會議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五) 決議：

三、提案 3：協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受照護對象專案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事宜。

- (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業務組。
- (二) 案由：協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受照護對象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
- (三) 說明：
 - 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查各警察機關自 93 年 9 月迄今曾依上揭條例向警政署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且未亡故之警察人員計有 18 名，其中除 3 名已請領過本基金會濟助金外，餘 15 名因申請時效逾期未請領(名冊如後)。
 - 2、基於本基金會成立係以照顧警察人員之執勤安全福利為宗旨，上記受照護對象均屬執勤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導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狀態，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給予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惟因故逾期未請領本基金會濟助金，建議依本基金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但書規定，如情況特殊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協助渠等專案申請本基金會濟助金。
 - 3、依本基金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2 條，對植物人標準係採逐月核發，如起算年月採事實發生之日，金額恐過於龐大；採受理之日，又對當事人顯不利。爰上記對象如為植物人，建議採本基金會極重度殘障核發標準為上限，一次發給(依態樣

不同：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核發 50 萬元；因公意外核發 20 萬元)。

4、上記 15 名人員核發總金額因須逐案審認，暫以極重度殘障核發最高上限標準估算(即每案 50 萬元)，且其中 10 名已向其他單位(警民基金)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依核發標準二分之一發給，初估總金額需 500 萬元。

(四) 辦法：提請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業務組協助辦理。

(五) 決議：

93 年 9 月起迄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 35-1 條規定申請並審核通過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名冊

編號	照護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退休(失 能)日期	警民基金 申請情形	本基金會 申請情形	備註
1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羅裕忠	580914	860819	查無資料	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郭振洲	610101	901019	查無資料	178 萬元	
3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劉福興	520106	980508	查無資料	無	警察慰問金 35 萬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金少雄	470315	980926	查無資料	無	警察慰問金 180 萬
5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林克陽	581221	990623	100 萬元	無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陳諸想	490203	1001024	100 萬元	無	
7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警員	宋子龍	600220	1001101	10 萬元	無	
8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林聖偉	621010	1010125	300 萬元	無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陳兒慶	720318	1010607	50 萬	無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黃春敏	640104	1010808	100 萬元	無	
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梁清海	460811	1010810	50 萬	5000 元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巡佐	林瑞政	610213	1020109	100 萬元	無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呂鴻毅	650830	1040129	50 萬	無	
1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梁志聰	551215	1040519	查無資料	無	
1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劉振文	570110	1041126	100 萬元	25 萬元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賴吉星	560826	1051014	50 萬元	無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鄭喬國	610217	1070621	查無資料	無	警察慰問金 14 萬 6,000 元
18	彰化縣警察局	警員	吳芳如	850116	1070919	50 萬元	無	

四、提案 4：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二) 案由：兼職人員異動情形，提請董事會追認。

(三) 說明：

1、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執行長 1 人…下分設業務、會計、秘書組，由現有警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性事務。」

2、本基金會兼職人員異動名冊如後。

(四) 辦法：本基金會現有兼職人員，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討論。

(五) 決議：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政部警政署兼職人員名冊			
姓名	現職	備註	
楊哲昌	公共關係室主任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本職)	執行長	
周煥興	公共關係室主任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卸任本職)	執行長	
郭士傑	保安組組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本職)	業務組長	
林國清	保安組組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卸任本職)	業務組長	
王志中	公共關係室科長 (因職務調整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兼任本職)	秘書組長	
許哲雄	秘書室科長	秘書組長	
林志駿	保安組科長	業務組長	
吳正傑	公共關係室專員	秘書組員	
林軍廷	公共關係室專員	秘書組員	
蔡沛珊	秘書室辦事員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卸任本職)	秘書組員	
吳芷誼	秘書室書記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本職)	秘書組員	
謝明憲	保安組警務正	業務組員	
莊詔棊	保安組警務正	業務組員	
吳明怡	會計室專員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兼任本職)	會計組長	

陳秀蘭	會計室專員 (因業務調整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本職)	會計組 組長
李幼薇	會計室薦任科員	會計組 組員

五、提案五：補選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二) 案由：補選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三) 說明：

- 1、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2、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3、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4、本基金會原有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缺額如下：
 - (a) 董事曾漢洲(內政部代表，時任內政部參事，已退休)。
 - (b) 董事黃宗仁(警政署代表，時任警政署副署長，已調任他職)。
 - (c) 董事陳永利(警政署代表，時任警政署督察室主任，已調任他職)。

(d)監察人姜郁玲(警政署推薦，時任警政署人事室主任，已退休)。

5、推薦人選：

(a)董事：內政部推薦民政司司長林清淇遞補董事曾漢州；警政署推薦副署長李永癸遞補董事黃宗仁、督察室主任張榮興遞補董事陳永利。

(b)監察人：警政署推薦會計室主任黃淑媛遞補監察人姜郁玲。

(四) 董事補選辦法：

- 1、本次補選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基金會置董事 15 人……，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2、本(第 7)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應補選董事席次為 3 名，目前估計推薦參選名單 3 人(內政部推薦 1 人、警政署推薦 2 人)，將由第 7 屆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每位投票人最高得圈選 3 位。
- 3、補選出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另辦理改選事宜。
- 4、補選程序：清點投票人數→發放選票→投票→計票→宣布當選名單(由董事長宣布)

(五) 監察人補選辦法：

- 1、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2、本(第7)屆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應聘任之監察人席次為 1 名，援例警政署推薦會計室主任黃淑媛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 3、補選程序：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宣布聘任（由董事長宣布）

(六) 決議：